#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無重大差異。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	✓		(一)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	無重大差異。			
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				
			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				
			得公司資訊而且也有分享利潤的權利。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				
			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				
			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				
			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				
			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	無重大差異。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				
			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	無重大差異。			
管及防火牆機制?			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	無重大差異。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 實執行?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目前本公司設有9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管理、會計、金融、不織布產業等,且為會計師、大學教授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比率為10%,目前8席董事中有一席女性董事,比率為12.5%,符合目標值。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	本組	專業技能及 產業經歷							
	性別	兼任本公		年龄		任	事	經	領	產业	會:	金
董事姓名		司員工	51 以 下	61 至 70	71 至 77	3 至 6 年	6 至 9 年	營管理	導 決 策	業知識	計	融
黄世鐘	男		V					V	V	V		
江素蓮	女	V	V					V	V	V		
黃東榮	男			V		V		V			V	
陳肇隆	男				V		V	V	V	V		
黄俊評	男		V				V	V				
楊瑞華	男	V			V				V	V		
蘇朝山	男				V			V				V
鐘茂枝	男				V			V			V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八 刁 队 仔 斗 机 里 茲 次 扣 페 壬 吕 瓜 几 南 山 壬 吕	<b>✓</b>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	<b>伝手しそ田</b>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ľ	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構面: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黃事會組成與結構。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採自評方式,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將董事會成員個別問卷收回,彙總對董事會整體進行評估,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極優,已於112.03.15董事會報告,同時將內容公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b>✓</b>	佈於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並針對各季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年度財務報表簽署「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本公司由財務部每年執行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112.03.15董事會報告並審議通過,同時將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	V	
核工作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	V	
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	V	
重要項目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	V	
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	V	
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	V	
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部,公司治理主管由許長 成經理擔任,該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主管經驗達6年以上。公 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適宜、製作董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 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事宜:
-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資料,提供與董事會成員,並不定期更新。
-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資訊,維持董事與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 師了解、討論公司相關業務時,協助安排相安會議。
- (4)協助董事會成員擬定並安排年度進修計劃。
-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之相關合法性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並提醒董事會成員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應遵循之法規。
- (3)董事會重要決議於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供 投資人參考。
- 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開會7日前通知董事會成員,提供會議議題相關資料,如需利益迴避於事前提醒,並於董事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業務。

		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如下:						
		進修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當	當年	
						時數	度進	
		起	迄				修 總	
							時數	
		111/08/09	111/08/09	社團法人	家族傳承案例分享與	3. 0		
				中華公司	各項工具之運用			
				治理協會				
		111/10/07	111/10/07	台灣證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3.0		
				交易所及	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		18.0	
				證券櫃檯	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買賣中心				
		111/10/14	111/10/14	財團法人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3. 0		
				中華民國	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			
				會計研究	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發展基金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		111 /10 /10	111 /10 /10	會即用以,	111左京中加上四時	2.0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 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	3.0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證券暨期	交勿法件 迂 俏 旦 寺 玩   明 會			
on with the first of the first				<b>宣</b> 分 量 奶 貨 市 場 發				
				展基金會				
		111/10/21	111/10/21	財團法人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	3. 0		
				中華民國	易宣導會			
				證券暨期	- V H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1/11/08	111/11/08	財團法人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			
				中華公司	從ESG投融資談企業	3.0		
				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			

口資訊、連絡電話及email,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 (一)股東

- 1.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 議案表決過程。
- 2. 每季公佈財務報告,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參閱。
-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各項產品業務 營收統計表,供投資人參閱。
- 4.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按公司現況,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並於公司網站公佈投資人窗口姓名、電話及email,方便投資人查詢及意見反應。
- 5. 不定期受邀参加國內外法人說明會,111年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 共1次。
- 6. 不定期接待國內外分析師來訪或電話會議,111年度合計共10次。 (二)客戶
- 1. 不定期拜訪客戶,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 2. 設有消費者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556-668,並有設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產品皆投保產品責任險新台幣5000萬元。
- 3. 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服中心」,增加客戶意見交流管道。
- 4. 每年發「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111年度 客戶滿意度平均約為「滿意」等級。

## (一)供應商

## 1. 供應商評選:

依循內部採購相關之內稽控管流程及採購作業規範,每年針對新進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需通過相關認證,以品質、價格、服務、速度做為主要評估項目,並加入Sedex供應商道德資料交換及FSC-CoC產銷監管鏈。

2. 供應鏈管理

每年半年針對有進貨及主要供應商進行考核,依據品質、交期 及配合度為考核重點。本公司定期與供應商交流,且不定期拜 訪供應商,穩定雙方合作意向,強調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及人

	<u> </u>		I
		權規範之訴求,以落實供應鏈的公司治理。	
		(二)員工	
		本公司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等,並於公司網	
		站員工專區設立聯絡窗口,提供連絡電話及email與員工雙向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b>✓</b>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	無重大差異
務?		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 , -,_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nanliugroup.com(中、英	無重大差異
理資訊?		文版),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聯結,並設置投資人專區,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	<b> </b>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按業務	無重大差異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內容分別由專人負責蒐集資訊,隨時更新揭露於公司網站,且建	
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	
置公司網站等)?		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揭露,受邀參加券商舉辦之法說會及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良好溝通及交流,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情形等)?		(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	
		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	
		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進修情形皆按規定之進修時數。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	
		項」說明。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市場及產銷概況」說明。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	
		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	
		料,提報董事會報告,涵蓋112年度保險期間之董監責任險內容,	

已於112.03.15提報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 66%至 80%,以下為本公司改善情形: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111年度年報上傳時間將改善。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本公司111年度將改善。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111年度將加強說明內容。